

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

浦财会〔2023〕5号

关于转发市财政局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上海市会计高级（后备）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新区各部、委、办、局，各管理局（管委会），各街道、镇，各直属公司：

现将上海市财政局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上海市会计高级（后备）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》（沪财会〔2023〕1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积极做好宣传工作，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会计人员报名参加。主要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名条件

按照要求，参加报名人员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且目前从事会计管理工作满四年；

2.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，不存在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。

(二) 资格条件

1. 取得中级及以上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或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；

2.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（年龄计算截止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），身体健康；

除符合以上条件外，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，或获得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金银榜，或参加市级会计管理工作获得荣誉称号的人员，优先考虑。

二、 申报路径

申报人员通过上海市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 (<https://www.czj.sh.gov.cn/ACM/userLogin.jsp>) “会计人才培养报名”模块中进行网络报名，按照操作手册或系统提示完成报名流程，其中，须按要求下载并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《推荐意见》。报名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7 日至 5 月 8 日。

三、 选拔程序

符合条件的人员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申报，经区财政及市财政审核通过后进行选拔笔试，根据笔试成绩及资料审核情况综合评定，择优录取确定培养对象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: 任淑红 68549574

附件：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上海市会计高级（后备）人
才培养工作的通知

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浦东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10 日印发

附件

上海市财政局

沪财会〔2023〕15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度上海会计高级（后备） 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本市会计高级（后备）人才培养，夯实本市会计人才培养梯队建设，为本市“十四五”时期会计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重要人才储备，经研究决定开展2023年度上海会计高级（后备）人才培养工作，并委托上海财经大学具体实施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养目标

按照因材施教、学用结合的原则，实行集中培训与在职学习实践相结合、课堂教学与应用研究相结合的培训方式，着力培养符合新时代高质量发展需求的高级后备人才，通过

建立学习、研究、实践、交流平台，全面提升培养对象的综合素质。

二、报名条件

根据要求，参加报名人员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且目前从事会计管理工作满四年；
2.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，不存在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。

（二）资格条件

1. 取得中级及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或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；
2.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（年龄计算截止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），身体健康；

除符合以上条件外，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，或获得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金银榜，或参加市级会计管理工作获得荣誉称号的人员，优先考虑。

三、选拔程序

培养对象的选拔由市财政局统一组织，主管财政部门及上海财经大学协助完成。具体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正式申报。申报人员应通过上海市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（<https://www.czj.sh.gov.cn/ACM/userLogin.jsp>）进行注册登录，登录后在“会计人才培养报名”模块中进行网络报名，按照操作手册或系统提示完成报名流程，其中，须按要求下载并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《推荐意见》。报名时间为2023年4月7日至5月8日，申报资格需经申报人员所属主管财政部门及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，方为有效。

（二）选拔笔试。对经审核通过的申报人员将进行选拔笔试，笔试内容为会计、公司战略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。考试采用开卷形式，考试时间初定为2023年5月13日（具体时间、方式另行通知）。

（三）确定培养对象。根据笔试成绩和资料审核情况综合评定，择优录取，确定入选学员名单，并发放录取通知书。2023年度上海会计高级（后备）人才培养计划招生人数为100人，包括企业类和行政事业类。

四、培训时间

2023年度上海会计高级（后备）人才培养计划的培训工作初定6月—8月完成，培训时间累计10天。

五、培训方式

（一）集中培训。以主题讲座、专题研讨、案例讨论、

论坛交流等方式为主，以案例教学为主要教学形式，培养内容主要包括会计准则制度、并购重组、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管理会计等，集中培训目标是夯实理论基础、更新知识结构、创新经营观念、拓展管理视野，提升学员综合财务管理能力。

（二）跟踪管理。上海财经大学向学员提供必读和选读书目，并组织开展有关研讨、讲座等活动。

（三）打造平台。建立会计高级（后备）人才学习、研究、实践、交流平台，引导学员在培训结束后，持续进行在职学习，进一步提升学员理论联系实际、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六、培训管理

（一）市财政局负责会计高级（后备）人才培养工作的组织管理。上海财经大学负责培训期间的教学管理，建立学员档案，系统记载学员的学习、科研和活动等情况。

（二）颁发上海会计高级（后备）人才培养证书。学员学习期满，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并经考核合格者，将颁发由上海市财政局用印的上海会计高级（后备）人才培养证书。

七、培训费用

市财政局通过现有经费渠道对会计高级（后备）人才培

养工作予以支持，学员在培训期间的伙食费可由学员所在单位按标准报销或给予补贴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方式：

1. 技术联系电话：63185009
2. 业务联系电话：54679568-17041
3. 培训联系电话：65443376

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市级预算主管部门，各区财政局；市财政监督局，市财务会计综合管理事务中心；上海财经大学。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31日印发